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与中国重庆市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国重庆市人事局，以下简称重庆，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以下简称石溪，在发展双边关系，及推进双方共同利益，并深信利于文化交流，科技发展，和巩固两国之间的友谊下，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合作协定。

I

双方在本备忘录的框架下，将推动以下几个领域的合作

- 短期的教育和文化交流项目；
- 职业继续教育项目；
- 人才交流活动，包括高校之间的座谈会及研讨会。

II

1. 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之前，这些合作项目和活动的执行的详细机制必须由各方的负责机构用书面形式确定并起草。

III

- 1、在本备忘录下，所有项目的开展都应遵守合作双方所在国的法律所设定的程序、政策及合作惯例，还应适用于美国出口管制法案。
- 2、在本备忘录下，合作双方承认：相互派出的访问考察人员，应该遵守美国及中国的出入境及签证政策，并服从重庆和石溪的相关规定。

IV

- 1、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5年。
- 2、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合作项目，重庆和石溪同意在本备忘录的基础上，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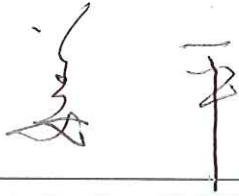
更和增加得到双方都同意的书面条款。

3、本备忘录5年期满时，协议将自动重新生效，有效期将顺延5年。如果在协议期间，石溪和重庆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6个月用书面告知。倘若发生合作终止情况，合作项目中所有对于参与学生的承诺都应该得到相关方面的遵守。

4、双方同意，本备忘录所确定的合作内容由北京孚仑达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调落实和具体执行。

重庆市

石溪大学



姜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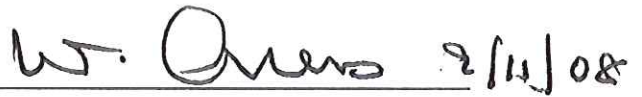
Eric Kaler, Ph.D. 日期

局长

教务长

重庆市人事局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蒋建国 日期

W. Arens, Ph.D. 日期

局长

国际学院院长

重庆市外国专家局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